

东明县总工会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抽查 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复核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复核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三）项目自评情况	4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4
（一）复核目的	4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5
（三）复核原则	6
（四）工作方法	6
（五）工作流程	7
（六）工作人员组成	8
（七）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8
三、抽查复核结论	9
（一）自评覆盖面	9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9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9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10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10
四、存在的问题	10
五、有关建议	12

东明县总工会 2023 年度绩效自评 抽查复核报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的通知》（东财字〔2024〕19号）要求，结合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东明县总工会自评工作质量进行了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东明县总工会（以下简称县总工会）是全县各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单位编制24个，其中：公务员编制6个，事业编制18个。设主席1名（由县领导兼任）、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2名、科级领导6名，内设1个综合性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运方针，按照县委和市总工会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全县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确定的任务和作出的决议，领导下级工会工作。

2.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加强对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承担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教育广大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3.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拟订全县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等；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指导下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工作，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负责职工帮扶救助和服务工作。

5.负责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群众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根据县政府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做好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菏泽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管理和服务工作。

6.指导各级工会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工作；按照法定程序有序承接政府部门转移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7.协助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织管理下一级工会的领导班子；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加强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推进工会网上工作平台体系建设，加强网上服务职工功能、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监督、检查县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8.负责全县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制定工会所属企事业发展规划，并进行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9.负责全县工会对外交流工作，承担上级工会安排的来访或出访的外事任务。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县总工会本级预算项目 1 个，主要项目内容包括困难职工大病救助、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工作。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合计 35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合计 22.63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合计 2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困难职工救助经费	35	22.63	22.63	100%
小计			35	22.63	22.63	100%

（三）项目自评情况

县总工会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对县级部门单位2023年度政策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4〕16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共同配合，开展了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度，县总工会开展自评项目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23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2023 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1	困难职工救助经费	项目预算资金 22.63 万元，通过救助困难职工不少于 80 人，发放困难职工救助经费，提高工会会员工作的积极性和生活质量，增强工会会员凝聚力。	项目实际支出 22.63 万元，通过救助困难职工 18 人，发放困难职工救助经费，提高工会会员工作的积极性和生活质量，增强工会会员凝聚力。	——	优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一）复核目的

通过对县总工会自评成果进行全面复核，了解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一是发现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预算部门（单位）自评工

作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为下一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以及自评工作开展提供经验借鉴，同时强化自评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1.复核范围

本次复核对象为县总工会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抽查资料范围包括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自评佐证材料、信息公开网页，辅以部门正式文件、其他统计数据、内部工作过程资料、图片、视频、实物等资料。具体复核对象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或自评工作总结。

2.复核内容

（1）自评覆盖面。重点复核部门（单位）自评工作是否覆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

（2）自评内容完整性。重点复核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个别支出实际绩效不佳，但未在自评表或自评报告中体现或删除指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指标值未完成，但“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未填写或填写不明确、不具体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 80 分但未说明相关原因及措施的情况等。

（3）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重点复核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如有调整，依据是否充分；绩效

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4）数据准确真实性。重点复核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实际完成值等数据的真实性。包括资金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是否一致，自评填报数据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5）自评结果客观性。重点复核自评结果是否客观、准确，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调高绩效好的指标权重，压低绩效差的指标权重的情况），偏差原因分析是否明确以及措施建议是否可行、佐证资料提供是否全面等。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60%的，自评等级不得为“良”（含）以上。

（三）复核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各个环节的工作。

2.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自评复核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复核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自评复核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四）工作方法

本次复核工作主要采用的工作方法有资料分析、座谈访谈、

实地勘查，具体如下：

1.资料分析。一是对照县总工会资料，核查部门自评成果是否齐全；二是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分析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包括指标是否齐全，目标值是否一致；三是查看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是否表述清晰、准确；四是对照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痕迹资料，初步分析自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2.座谈访谈。针对无法依据资料开展核查的内容，汇总后与东明县总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分析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实地勘查。针对有实物产出的项目，赴项目现场查看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最终验证。

（五）工作流程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于2024年7月开展，2024年10月完成。

1.准备阶段。包括成立抽查复核工作组；确定抽查复核对象；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抽查复核标准；向单位下达抽查复核通知书，明确工作内容及需提交复核的相关材料清单等。

2.实施阶段。对照复核内容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验证，对自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判。

3.形成初步结论、征求意见。根据抽查复核情况，以部门为单位编报抽查复核工作报告，书面形式征求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意见。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对复核结论有意见的，应提

交书面说明，阐述理由。抽查复核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等资料，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最终结论。

4.反馈整改及归档整理阶段。各工作小组向被复核部门（单位）、业务主管科室反馈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抽查复核工作结束后，各工作小组整理抽查复核工作报告、评分证明材料、汇总表格等，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纸质/电子档案。

（六）工作人员组成

本次抽查复核由东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工作人员组成。人员分工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分工
1	东明县财政局	魏艳春	（主管）科	负责整个抽查复核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王永安	项目负责人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复核工作，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3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高松芹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审核，出具抽查复核初稿。
4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马莎莎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七）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自评抽查复核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

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抽查复核结论

本次抽查复核涉及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2.63 万元，部门项目自评抽查覆盖率为 100%。根据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1 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 100%，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总差异率¹为-6%，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1。通过抽查复核发现，县总工会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数据准确真实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具体抽查复核情况如下。

（一）自评覆盖面

经复核，县总工会 2023 年度共对 1 个预算项目开展自评工作，自评项目数量覆盖率为 100%；自评资金 22.63 万元，自评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经复核，县总工会 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整。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经复核，县总工会 2023 年度自评所依据的绩效指标与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如项目数量指标“困难职工数量”年度指标值设置为“≥80 人”，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¹ 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本次复核的 1 个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复核得分 94 分，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差异率为-6%，各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详见下表，各项目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表 3-1 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差异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困难职工救助经费	100	94	-6%
合计			100	94	-6%

经复核，县总工会 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率自评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无偏差，但全年预算数、预算执行数自评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存在偏差。同时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实际有偏差，如项目数量指标“困难职工数量”的自评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单位统计人数包括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救助的人数。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经复核，该部门自评结果较为客观，能够如实反映大部分项目实际绩效情况，但也存在指标权重分配不合理的问题。如困难职工救助经费项目成本指标权重分配 25 分，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权重分配 25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1.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经复核，困难职工救助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困难职工数量”年度指标值设置为“≥80 人”，指标值设置过高，单位统计人数包括了转移支付资金救助的人数，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2.数据填写不准确

经复核，县总工会困难职工救助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预算执行数自评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存在偏差。同时发现困难职工救助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困难职工数量”的自评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存在偏差。“困难职工数量”的复核数据为 18 人，而部门填写的数据为 80 人，主要原因是单位统计人数包括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救助的人数。

（二）困难职工档案管理不规范

1.困难职工档案管理不细致

经现场查看资料，发现存在个别困难职工的东明县职工服务中心入户调查表调查时间未填写、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授权人填写日期未填写的问题，造成档案内容不完整，档案管理不细致，也会影响查阅人查阅档案资料的便捷性。

2.困难职工档案动态管理不到位

《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 3 项中要求困难职工联系人每季度对困难职工家庭调查走访一次，并及时将有关视频、图片等资料上传至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经现场调查，未发现每季度调查走访记录，困难职工档案动态管理不及时、不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自评工作意识，提高绩效自评水平

建议单位提高绩效自评意识，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与培训，合理、规范地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值，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具体支出内容进行合理分配，将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准确。

深入理解绩效工作的意义，结合工作实际执行情况，查看支付凭据，仔细统计绩效自评相关数据，提高绩效自评水平，提升绩效自评的专业性和准确性，不断完善和优化绩效自评机制，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二）提高困难职工档案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议单位细致管理困难职工档案，补充填写东明县职工服务中心入户调查表调查时间，补充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授权人填写日期，完善困难职工各项申报资料的填写，做好档案收集，确保收集到的档案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漏记每项基本信息。

二是建议单位加强困难职工档案分类动态管理，困难职工联系人每季度对困难职工家庭调查走访一次，并及时将有关视频、图片等资料上传至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加强与困难职工的紧密合作，从而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和措施，以便更好地为困难职工提供帮扶和支持。

附件：1.东明县总工会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2. 困难职工救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附件1

东明县总工会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复核得分	复核等级	差异值	差异率	主要偏差原因
1	困难职工救助经费	100	优	94	优	-6	-6%	单位统计人数包括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救助人数
总差异率							-6%	

备注：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困难职工救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职工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总工会			实施单位	东明县总工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35	22.63	22.63	10	10	1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22.63	22.63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22.63万元，通过救助困难职工不少于80人，发放困难职工救助经费，提高工会会员工作的积极性和生活质量，增强工会会员凝聚力。				项目实际支出22.63万元，通过救助困难职工80人，发放困难职工救助经费，提高工会会员工作的积极性和生活质量，增强工会会员凝聚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病救助高档标准	≤3万元	3万元	3万元	2	2	
			大病救助中档比率	=50%	50%	50%	2	2	
			大病救助低档比率	=30%	30%	30%	2	2	
			应急生活救助标准	=0.2万元	0.2万元	0.2万元	2	2	
			救助经费	≤22.63万元	22.63万元	22.63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职工数量	≥80人	80人	18人	8	2	单位统计人数包括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救助人数
			救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人员认定标准符合率	≥98%	98%	98%	8	8	
			救助经费拨付准确率	≥98%	98%	98%	8	8	
		时效指标	救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会会员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7	7	
			工会会员生活质量保障率	=100%	100%	100%	8	8	
			增强工会会员凝聚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工会的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94		

其他问题：无